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2-46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王明超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附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王明超先生，1970 年生，大学专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0 年参加工作，曾任西南石油地质局川北采炼处计财经营科副科长、科长，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，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，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，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；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王明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